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遠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王志遠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公司）和平分公司（址設花蓮縣○○鄉○○村○○000號）外包廠商雄聖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雄聖公司）員工（已離職），與雄聖公司領班謝杰仁、員工林敬智（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9日，使用台泥公司和平分公司所有之電纜線，在台泥公司和平分公司，進行一號冷卻機改造工程，王志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該日下午5時許，準備下班之際，自台泥公司和平分公司放置電纜線之貨櫃，徒手將台泥公司和平分公司所有之電纜線9捆（共計29公斤，回收價格約新臺幣870元）裝入袋子內，再將該袋子放置於雄聖公司之車牌00-0000號自小貨車後車斗，由不知情之林敬智駕駛上開自小貨車搭載王志遠離開而得手。經警獲報，在花蓮縣○○鄉○○路00號前，將上開自小貨車攔下，並扣得上開電纜線（已發還）。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1 符合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02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3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04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7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該被告王志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8 （包含書面陳述），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
09 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
10 異議，本院審酌上揭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11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2 揆諸前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敬智、謝
15 杰仁、賴錦彬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台泥公司和平分公司設
16 備採購合約、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7 錄表、刑案現場照片、花蓮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
18 報案紀錄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9 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力
24 獲取財物，竟以竊盜方式為之，行為誠有不當，兼衡被告前
25 有多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素
26 行不佳，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暨被告犯罪手段、犯罪所得利
27 益，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29 三、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之電纜線9捆，經警方查獲後，已發
30 還被害人台泥公司和平分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見
31 警卷第8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梁昭銘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郭雪節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